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四年三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

(1)9：15—9：30 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签到

(2)9：30—11：00 报告、审议、表决及其它内容 (具体见
议程)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何中辉先生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说明: 在表决栏中“赞成”用“0”表示,“反对”用“×”表示, 不填表示弃权)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单位: 股):

股东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计票人:

监票人: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何中辉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周 吉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朱 建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何中辉
 5.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何中辉
 6.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朱 建
 7. 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朱 建
- 三、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
- 五、推举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
- 六、股东投票表决
- 七、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宣布人：主持人)
-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宣读人：律 师)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过去的2013年是公司发展攻坚克难的一年，为公司未来发展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这一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公司的发展面临了诸多压力和挑战；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真制定和落实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一部分：2013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374.21万元，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1882.04万元，完成年度利润预算的102.39%。截至2013年12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5.94亿元，股东权益10.5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19亿元）。

公司供水业务全年累计实现售水总量25218万吨，完成计划的103.74%，同比增长5.48%，累计污水处理量5323万吨，完成计划的101.01%，同比增长8.08%；房地产业务整合、转让工作有序推进；创投业务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等不利因素及业务转型影响，各项经济指标均低于去年水

平。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3 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上下同心，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有效突破，完成了公司年初确定的总体目标：

（一）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工作

根据公司 2013 年工作纲要，今年重点工作之一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助推公司更好更快发展”。为此公司加快了进度，加大了沟通力度，与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积极讨论和研究，制定了详细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计划和具体的时间表。公司董事会加强了整个过程的跟踪和掌握，要求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总体要求，落实到各分管领导和各部门，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按照中介机构要求全力推进此项工作。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工作自 2013 年 5 月正式启动，在公司各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多方努力和密切配合，取得了以下阶段性成果：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2014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 年 2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

（二）紧抓水务主业拓展

2013 年公司积极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通过加大项目调研力度，积极寻找、跟踪浙江省内水务投资合作项目，努力推进水务主业发展；经过公司上下一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积极成果，重点跟踪和洽谈水务项目 9 个，合计涉及水处理能力近 100

万吨/日，为公司 2014 年扩大水务规模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 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

1. 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 进一步发挥水务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发挥各专家的专业特长，全面参与公司有关项目可行性论证、技术难题解决及安全供水、培训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卓有成效的工作。通过发挥水务技术咨询委员会专家作用，公司水务主业的专业化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升。

3. 继续加强项目建设管理。2013 年公司工程建设任务较为繁重，公司按照董事会要求，按照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组织对重大工程设计方案、可研等进行内部评审，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加强工程建设的信息管理；紧抓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严控工程成本和费用，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四) 房地产业务整合转让工作

2013 年初，“国五条”新政和地方细则相继出台，要求抑制投资性购房，别墅市场首当其中受到冲击，公司房地产业务遇到前所未有的压力。同时，考虑公司近年来房产项目销售形势一直不理想，以及宏观调控对房地产行业融资收紧给公司融资带来巨大的压力，2013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经慎重决策退出房地产业务，

专注做大做强水务主业，回笼资金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担保风险，并同意公司以坤元评报【2013】447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以底价1万元人民币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水利置业51%股权，同时要求受让方在一定期限内负责偿还公司应收水利置业有关债权和解除公司为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董事会着力推进公司房地产业务转让和整合等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会议5次，累计审议议案36项。具体如下：

(一)2013年1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兰溪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项目。

(二)201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 6.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 9.公司经理层2012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10.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十一项。

(三)2013年4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五届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制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五)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五届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六)2013年8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七)2013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五届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章程（2013年修订）》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年修订）》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修订）》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八)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2013年11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五届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转让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
- 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上述十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会人数、

会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董事会会议均有会议记录，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董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及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四次，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主要审议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计划等工作情况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公司原独立董事吴承根先生因自身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原董事裘江海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对增补的独立董事和变更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名。各次专门委员会上，委员们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3年，各独立董事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公司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方面独立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具体见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四、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累计审议议案18项。具体如下：

(一)201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3.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 6.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二)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制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三）2013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三次股东大会邀请了中介机构参加，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律师出具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其中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给股东投票提供了便利。

五、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主要有：

1.积极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加快推进并落实有关工作；在各大股东的积极支持下，经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于2013年12月19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12月26日正式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2.201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董事会及时发布公司分红实施公告，并督促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按规定派发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账户。

3.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参股公司天堂硅谷相互担保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要求严控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执行均控制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以内。

4.重大融资事项。根据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对资金安排统筹兼顾，尽可能降低资金成本，发挥最大效用。公司完成了2012年发行的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兑付工作，并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完成了2013年中期票据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发行，每期人民币1亿元，合计人民币2亿元。

5.公司有关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强化成本控制，严格工程质量管理，保障工程建设如期完成，增加水处理能力。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2013年，公司认真做好了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重大信息。全年四次定期报告和四十四次临时公告均无差错补丁现象发生，有效保证了全体股东知情权，使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信息。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随着公司水务主业不断壮大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

推进，广大投资者非常关注公司的发展，看好行业的发展前景。为此，日常工作中除认真接听投资者电话外，公司还注重投资者调研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进彼此了解和相互信任，有效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举办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是公司上市以来首次与投资者直接面对面沟通和交流，公司主要领导参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通过本次活动的顺利完成，不仅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和联系，也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

八、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内部审计部。2013年，公司对舟山等7家分子公司及下属单位实施了2012年度经营业绩审计；同时，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

九、其他

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后续培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动向和掌握了解新政策。

回顾2013年的工作，由于受各种主客观原因影响，公司在水务主业拓展、公司有效管理等方面与股东的期望相比有一定的差距；2014年公司将对存在的不足和差距进行认真讨论和分析，提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思路，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2014年工作纲要

2014年公司将按照“做强做优水务主业，转变观念加快发展”的总要求，抓好水务项目拓展，探索产业链延伸发展模式，深化水务主业发展；进一步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工作，力争取得成功，助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有序推进公司由“投资型”向“投资管理型”转变，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的有效性；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具体如下：

(一) 2014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 1.供水业务：完成售水总量约27000万吨，污水处理量约5400万吨，实现水务营业收入约55000万元；
- 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80000万元，控制三项费用3.00亿元。

(二) 2014年度重点工作

1.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工作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工作正在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力争取得成功，积极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借助资本市场增强企业

发展实力，使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2.继续推进房地产转让工作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继续努力推进房产转让相关工作,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3.积极努力抓好水务项目拓展和工程建设，提升公司水处理能力

2014年，公司将积极探索产业链延伸发展模式，把握发展机遇，积极跟踪有关储备项目，做好沟通谈判工作，争取尽快完成收购，扩大供水规模，提升水务市场份额。继续做好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强化成本控制，严格工程质量管理，保障工程建设如期完成，增加水处理能力。积极推进水务企业就地扩张工作，进一步扩大供水区域范围。同时，要认真积极关注省内大型水利工程项目投资合作机会，提升竞争能力。

4.认真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

2014年6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各大股东指导下，认真做好换届相关工作，实现公司平稳发展。

5.继续推进公司管理转型，不断提升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通过加强OA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和各部门协调配合来加强资金管控、成本费用控制及人力资源管理，提升管理的有效性，继续推进公司由投资型向投资管理型转变，努力打造钱江水利管理品牌。通过完善咨询委员会职能，充分发挥咨询委员会作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继续推动现代化水厂及现代化营业所创建，不断提升企业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管理，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提高。

6.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7.深入开展党建、宣传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整改存在的问题，扎实推进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信息载体的窗口作用，不断完善宣传媒体职能，加大公司对外宣传工作力度，提升宣传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和工会的联系纽带作用，通过举办文体活动、业务知识竞赛等有效形式，增强企业向心力和员工爱岗敬业的工作热情，营造和谐的企业氛围，推动公司各项工作不断进步和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

议案二：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3 年，公司积极进行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审议并通过包括《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则的修订，公司努力拓展水务主业，积极推进房产项目剥离，启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由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保证公司在法人治理的框架上规范运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一、201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201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

- (1)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

2、201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九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3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十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4、2013 年 9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五届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

5、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各次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制订通过列席董事会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运作，其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工作，主业水务拓展扎实推进，供水主业稳步增长，水处理规模不断扩大，水务核心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制度建设和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呈、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等情况下，及时增补董事、独立董事，提名并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运行；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监事会认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并经公司审计专门委员会审核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一定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本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以 9479 万元投资兰溪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同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投资兰溪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有利于公司拓展水务主业，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挂牌转让房产项目，有利于公司专做主业，加快水务领域的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2014年3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发布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4]77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8,820,378.7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621,526.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613,628.72 元，扣除已分配 2012 年度利润 28,533,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459,102.33 元。

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8,5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14,266,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

议案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财务报告，需要审核的，必须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另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作为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需披露年度公司年报的同时，注册会计师应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执业水平较高，信誉良好。

截止 2013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 16 年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业务过程中，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为切实维护公司自身利益，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2012 年审计费用：70 万元，2013 年审计费用：70 万元。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 万元，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 2014 年度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60 亿元的借款担保，具体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担保 0.4 亿元；

2、为控股子公司舟山市岱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八年的借款担保 1 亿元；

3、为控股子公司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八年的借款担保 1.2 亿元；

上述担保议案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 2014 年度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次提供保证；互保的贷款用于各自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上述担保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